

第九章

食物安全、 环境卫生和渔农业

香港透过多种方法、设施和严格规则，确保本港的食物可以安全食用。这些措施非常重要，因为本港有 95% 的食物由外地进口。此外，当局致力保持环境卫生，以促进公众健康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质素。

组织架构

食物及卫生局负责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动物卫生和渔农事宜制定政策，并分配资源以推行有关政策。

在促进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方面，该局与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紧密合作。

食环署负责确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并致力提高环境卫生水平。

渔护署负责推行渔农政策，除规管渔业和农业外，还提供市场设施、动物疾病诊断服务等基本设施和技术支援，协助渔农业保持竞争力。该署也管理渔农业贷款，并就动物健康事宜向政府提供专业意见。

公众洁净服务

食环署提供街道洁净服务、家居废物收集服务和公厕设施。洁净人员每日清扫街道，次数由一次至八次不等，视乎实际情况而定。至于大街、天桥和高速公路，则由机动扫街车清扫。二零一零年，约 75% 的街道洁净服务外判予私人承办商。该署及其承办商定期清洗街道和冲洗人流频繁的行人路、小贩黑点及街市。

食环署全年提供家居废物收集服务。二零一零年，约 72% 的废物收集工作外判予私人承办商，该署及其承办商每日收集约 5 300 公吨家居废物。

食环署为使用率高的公厕提供厕所事务员。二零一零年，约 46% 的公厕有事务员当值。为改善公厕设施，该署年内继续按计划翻新 14 个公厕，并把 43 个旱厕改建为冲水式厕所。

对于在公众地方破坏环境卫生 (如乱抛垃圾、随地吐痰和作出其他不合卫生行为) 的人士，食环署和其他六个部门继续采取严厉执法行动。二零一零年，食环署发出约 33 000 份定额罚款通知书。

为对抗人类猪型流感，政府取得拨款约三亿元，供七个部门，即食环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社会福利署、渠务署、民政事务总署、渔护署和海事处推行连串改善环境卫生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彻底清洗 105 个卫生黑点；为逾 5 000 幢没有物业管理组织的私人多层楼宇提供一次过的公共地方清洁服务；加强清洁和消毒公众街市、公厕、繁忙街道和持牌食物业处所附近的后巷；以及加强有关个人、家居及环境卫生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消除环境卫生滋扰

为了处理垃圾堆积、冷气机滴水、私人住宅渗水等卫生滋扰事宜，食环署会发出《妨扰事故通知》，着令有关人士采取行动，停止滋扰，否则会予以检控。年内，该署发出 3 887 份通知，并提出 146 宗检控。

防治虫鼠

预防虫鼠传播疾病是食环署的工作之一。该署除了不断检讨防治虫鼠的方法和策略外，还会每年在全港推行灭鼠和灭蚊运动，呼吁市民合力防止虫鼠蔓延。

食环署继续密切监察本港白纹伊蚊 (主要的登革热病媒蚊) 的滋生情况。年内，该署的灭蚊小队到可能滋生蚊子的地点进行约 790 490 次巡查，合共清理约 55 220 个滋生地点。

坟场和火葬场

食环署负责管理六个政府火葬场、11 个公众坟场和八个公众骨灰龕，并监察 28 个私营坟场的运作。

食环署除了推广可持续推行的殮葬之外，还致力为市民提供更多其他悼念方式，以期改变社会的一贯殮葬传统。政府鼓励市民把骨灰撒在食环署辖下的八个纪念花园或指定的香港海域。

该署于二零一零年一月推出先导计划，提供免费渡船服务，方便家属把先人骨灰撒海。

此外，食环署于二零一零年六月推出网上追思服务，让市民随时随地可透过专设网页 (www.memorial.gov.hk)，追思怀念逝去的挚爱亲友。

食物业处所和其他行业的发牌工作

食环署是食物业的发牌当局，并负责向售卖限制出售食物 (包括凉茶、奶类、冰冻甜点、寿司和刺身) 的店铺签发许可证，以及向剧院、戏院、机动游戏机中心等公

众娱乐场所发出牌照。此外，该署亦负责签发其他行业的牌照，例如私人泳池、商营浴室，以及经营厌恶性行业的工厂的牌照。同时，该署为酒牌局提供行政及文书服务支援。酒牌局是独立的法定机构，专责签发酒牌(包括会社酒牌)。

年内，该署处理了 3 580 宗食物业牌照申请、873 宗售卖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申请、1 690 宗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申请、39 宗其他行业牌照申请、956 宗酒牌和会社酒牌申请，以及 34 宗在领有食肆牌照的处所内开设卡拉 OK 场所的许可证申请。

为配合政府的方便营商政策，食环署继续简化食物业发牌程序。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该署就出售多种简单或即食食物和配制多种简单或即食食物以供出售，供人在持牌食物业处所外进食，发出综合食物店牌照。该署又在同日推出处理酒牌电脑系统，让业界于网上申请酒牌或会社酒牌和缴交有关的牌照费。

食物安全和标签

食环署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负责确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

二零一零年，食环署按照食物监察计划，从进口、批发和零售层面抽取了约 64 455 个食物样本，进行化学、微生物和辐射检验，以确保食物安全。

文锦渡食品管制办事处和牲畜检疫站全年检查了 28 783 辆运载蔬菜的车辆，以及 45 543 辆运载活生食用动物(包括猪、牛、羊和家禽)的车辆。此外，该署检验了 5 507 325 只活生食用动物，并抽取了 50 953 个血液样本及 56 301 个尿液、粪便和组织样本，以检验有关动物是否患病或体内含有残馀兽药。

年内，食物安全中心继续检讨有关食物中残馀除害剂及兽药的规管架构。

规管营养标签的规例于两年宽限期届满后，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实施。在新规例下，除获得豁免者外，预先包装食物必须附有营养标签，载有能量及指定标示营养素的资料。除了营养标签外，规例还订明标示营养声称的条件。新规例有助消费者在知悉食物资料下明智选择食物、规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标签和营养声称，以及鼓励食品制造商提供符合营养准则的食品。

二零一零年六月，政府向立法会提交《食物安全条例草案》，以加强食物溯源能力，使政府在处理食物事故时可更有效追溯食物来源和迅速采取行动。《条例草案》规定食物进口商和分销商必须登记，并要求食物商须妥为备存交易记录。

食物安全中心于二零一零年十月成为指定的世界卫生组织食物(化学物)风险分析合作中心。中心会进行研究和专业交流、提升能力和参与紧急事故应变工作，致力在国际层面作出贡献，促进公众健康和食物安全。

防治禽流感的措施

香港实施一系列措施积极防御禽流感。有关措施包括密切监察农场和街市、为鸡只注射禽流感疫苗，以及严密监察所有外地进口和本地禽鸟。

根据内地与本港达成的协议，所有从内地进口的家禽（鸽子除外）都必须注射 H5 禽流感疫苗。此外，政府兽医也定期到内地的供港注册家禽农场视察，确保供港家禽全都健康。

本港禁止散养鸡、鸭、鹅、鸽、鹌鹑等家禽，违例者最高可处罚款十万元。在禁令生效前已饲养家禽作宠物的人士必须申领豁免许可证才可继续饲养，而赛鸽拥有人则必须持有展览牌照。

宠物雀鸟商必须向卫生当局提交正式的卫生证明书或发票等证明文件，显示雀鸟的来源地或雀鸟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来历不明的雀鸟，一概不得售卖。此外，雀鸟商贩须登记每宗交易的资料和更新管有雀鸟的记录。

另一方面，为防止病毒在零售点积聚，政府继续执行《2008 年食物业（修订）规例》，公众街市摊档及新鲜粮食店内所有活家禽必须在每日晚上八时前屠宰。有关处所也不得在晚上八时至翌日上午五时存留活家禽。

此外，活家禽零售商还须遵守一套严格的安全规则，例如确保在零售点工作的员工穿着保护衣物；一旦发现家禽死亡，立即通知食环署；不得在处所内存放过量活家禽；以及在禽笼加装透明胶板，避免顾客与家禽直接接触。零售商也有责任防止顾客触摸活家禽。

所有由外地进口的活家禽必须通过禽流感测试，才可交予进口商。

年内，政府暂停从有爆发禽流感的地方进口冰鲜或冷藏禽肉及禽鸟产品。如政府对有关地方所采取的监控措施满意，而有关地方已呈报再没有禽流感出现，便会撤销禁令。

为有效监察禽流感，当局定期从家禽农场、家禽批发和零售市场，收集健康、患病或已死亡禽鸟的血液样本及／或粪便拭子作测试。此外，也会从休憩公园和宠物店饲养的雀鸟，以及在湿地和其他地方的野鸟收集样本。政府提供全日 24 小时服务，接收和检验禽鸟尸体或病弱的禽鸟。本港现正采用快速的实时聚合酶连锁反应测试方法，以检测样本是否带有禽流感病毒。此外，渔护署大龙兽医化验所新翼自二零零九年起投入运作，亦强化了动物疾病诊断服务的支援。

本地家禽农场的长期防控措施包括：要求农场适当保存农场运作记录、加强清洁和消毒设施、把种鸡及肉鸡分开饲养管理，以及装设金属网防止小型雀鸟进入农舍等。

二零一零年，本地活鸡农场有 30 个，农场的总最高饲养量为 130 万只。

渔护署为须执行销毁家禽职务的人员举办培训课程，并每年进行销毁活家禽行动的演习。

监察猪只中的流感病毒

政府密切监察人类和猪只感染流感的情况，尤其是有否出现病毒基因变种或其他异常疾病。年内，少量本地饲养和进口的活猪感染人类猪型流感(甲型流感 H1N1) 病毒。渔护署加强巡查本地猪场，并监察场内饲养的猪只健康。渔护署已提醒本地猪农提高警觉，严格执行各项生物安全措施，保持良好的农场及个人卫生。同时，食环署加强检验进口活猪，并提醒屠房员工和可能与活猪接触的人注意个人卫生，以及在工作时戴上口罩和适当防护用具。食物安全中心制作了各种有关食物安全的资料，包括有关在进食前处理和烹煮食物(特别是猪肉)的提示。

公众街市及熟食市场

食环署辖下有 103 个公众街市(包括 25 个独立熟食市场)，合共提供约 14 600 个出租摊档，售卖新鲜粮食、熟食以至家庭用品等货品。

食环署于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一一次性的街市租约转让安排，让公众街市摊档的经营者可正式成为租户。合资格人士可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前向食环署提出申请。

为提高公众街市经营的灵活性，食环署在一些有空置摊档的街市引入服务行业、小食及烘制包饼摊档。此外，为改善街市的使用情况，食环署于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先导计划，把一些持续空置八个月或以上的摊档以较优惠的底价及为期三个月的短期租约出租。

小贩

食环署负责小贩管理工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本港共有 6 649 名持牌固定摊位小贩和 522 名持牌流动小贩。

食环署已完成小贩发牌政策检讨工作，并签发特定类别的新小贩牌照，包括流动小贩(冰冻甜点)牌照、就街上空置小贩摊位发出的固定摊位(其他类别)小贩牌照、固定摊位(擦鞋)小贩牌照，以及售卖烟草和其他乾货的固定摊位(其他类别)小贩牌照。此外，食环署得到有关区议会的支持，放宽中区十个“大牌档”牌照的转让及桌椅数量等限制，以保育属于香港本土文化的“大排档”。

屠房

食环署负责监管三所分别位于上水、荃湾和长洲的持牌屠房的卫生标准。

年内，该署在三所屠房共核证 43 174 份动物卫生证明书和 8 874 份本地生猪入场许可证，并收集 53 792 个牲口尿液及组织样本，以监察是否含有残馀兽药。上述三所屠房共屠宰 1 718 028 头猪、28 124 头牛和 12 862 头羊。屠房供应的肉类须经卫生人员检验合格，才可运往市场售卖。

食环署情报组人员继续致力追查以冰鲜肉充当鲜肉出售的商贩。此外，该署定期与香港海关及警方联手遏止走私肉类活动，年内共进行 36 次突击行动，提出 25 宗检控，并充公 1.6 公吨走私肉类。

公众教育

食环署在尖沙咀九龙公园设立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并在旺角花园街市政大厦设立传达资源小组，推广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

年内，该署举办了 2 799 个卫生讲座，对象是一般市民和不同类别的人士，包括食物处理人员、学童、长者和少数族裔人士。此外，该署有一辆可用作流动教育中心的车辆，以宣传有关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的信息。该车辆于二零一零年改装，以提供更多互动和多媒体设施。

食物安全中心邀请食物业协会和持牌食物业处所成为“食物安全‘诚’诺 2010-11”的承诺人，共同实施良好的食物安全措施。年内，共有 21 个食物业协会及超过 2 000 间食物业处所及零售点签署“食物安全‘诚’诺”。

为配合二零一零年七月开始生效的营养资料标签制度，食物安全中心继续推行营养标签宣传及公众教育运动，并通过不同的宣传和教育途径，加深市民对营养标签的了解，鼓励他们善用营养标签的资料，明智地选择食物。

渔农业

香港渔农业的规模较小。虽然政府没有资助本地渔农业，但有向业界提供支援，协助他们改善产品质素，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

二零一零年，本地渔农业生产总值为 29 亿元，各类产品所占比率如下：蔬菜 3%、鲜花 34%、生猪 6%、活家禽 61%、淡水鱼 4%、海鲜 26%。二零一零年，行业内直接雇用约 16 300 人。

农业概况

本港农业主要采用精耕细作方式，生产优质的新鲜副食品。农地集中在新界区，只占新界土地面积的 2%。最常见的农作物是蔬菜和鲜花，二零一零年生产总值约为 2.23 亿元。猪只和家禽是本地农民主要饲养的食用动物。年内，本地畜养猪只的产值约为 1.76 亿元，家禽(包括鸡和鸡蛋)产值约为 2.07 亿元。

由于农地和人手不足，进口食品造成竞争，维持环保标准要支付高昂成本，而市民对农场卫生和农产品安全的要求也提高，本地农民必须适应迅速转变的市场趋势，才能持续发展。

渔护署鼓励农户种植安全而且质优的蔬菜，以开拓专门市场和提高竞争力。该署与本地有机耕作组织及蔬菜统营处合作，积极推广有机耕种和开发有机蔬菜市场。该署又提供有机耕作支援服务，参与的农场有 152 个，总面积约 63 公顷。此外，该署

也推广温室密集式生产技术，以生产高价值作物。年内，三个改良蔬果品种，即小果番茄、红肉小西瓜及绿肉网纹瓜，已推荐给农户生产。渔护署与蔬菜统营处自一九九四年起合办自愿参加的信誉农场计划，目的是为市场稳定供应安全质优的蔬菜。至今，参加计划的农场共有 285 个，占地约 1 812 公顷。

渔业概况

鲜鱼是香港渔业最主要的原产品之一。二零一零年的捕捞量以及鱼塘和箱网养殖量合共约为 171 800 公吨，总值 22.8 亿元。

香港约有 3 900 艘渔船，共有约 8 200 名本地渔民和 4 700 名内地过港渔工在船上作业。他们主要利用拖网捕鱼，占渔获量的 82%，重量约达 138 000 公吨。其他捕鱼方法包括使用延绳钓、刺网、围网等。二零一零年总渔获量约 168 000 公吨，估计批发总值为 21 亿元，其中供应本地食用的渔获约为 46 000 公吨。

本港有 1 035 名海鱼养殖人士获渔护署签发牌照，在 26 个指定鱼类养殖区作业，年内向市场供应约 1 512 公吨活海鱼，总值为 1.18 亿元。

养殖淡水鱼和咸淡水鱼的鱼塘，大部分位于新界西北部。随着新界区日渐都市化，供销售的塘鱼产量逐渐缩减。年内，塘鱼养殖业的总产量约为 2 190 公吨，占本地食用淡水鱼的 4%。

为促进渔业持续发展和存护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渔护署继续打击破坏性捕鱼活动。

渔护署也继续协助渔民转用可持续发展的作业模式。政府以提供贷款的方式，协助渔民转而从从事可持续发展的渔业或相关业务，并协助养鱼户拓展水产养殖业务。内地渔业管理机关每年都在南海实施休渔期，该署会向受影响的渔民提供技术支援、联络服务和信贷安排。渔护署在二零一零年的休渔期期间举办四个免费渔民培训课程，为渔民提供转型至可持续发展作业模式所需的知识及技术。

渔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香港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和方向，以及相关策略，向政府提出建议，并在二零一零年向政府提交报告。在详细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后，政府提出实施一系列的渔业管理措施，包括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网捕鱼。为了减少有关措施对拖网渔民生计造成影响，政府建议为受影响的拖网渔船推出一次性的自愿回购计划。

受影响的拖网渔民如符合资格准则，可获发特惠津贴，而受影响的本地渔工则可获发一笔过补助金。政府亦会推出特别培训课程，协助拖网渔民及其雇用的本地渔工掌握转型至其他可持续发展作业模式，包括海鱼养殖业及休闲渔业所需的技术和知识。渔护署会实施多项渔业管理措施，当中包括把一些购回的拖网渔船用作人工鱼礁，以助恢复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

政府亦正考虑其他渔业管理措施，包括：(1) 限制新渔船加入捕捞业；(2) 禁止非本地船只在香港水域捕鱼；(3) 限制本地非渔船类别的船只在香港水域捕鱼；以及 (4) 把香港水域内重要的鱼类产卵和育苗场指定为渔业保护区。

为了促进本港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发展，渔护署进行相关的研究，并为养鱼户提供技术支援服务。该署继续推行鱼类健康管理计划，协助养鱼户预防、诊断和控制鱼类疾病，从而减少损失。

渔护署推行良好水产养殖管理计划，以提升本地养鱼场的管理水平。按照这项计划，该署派员定期收集养鱼场的水质及鱼类样本以作检测，并举办座谈会，向养鱼户介绍新的养殖技术和良好管理方法。此外，该署又继续物色具销售潜质的新品种，推介给本地养鱼户。

渔护署的“优质养鱼场”计划继续受到欢迎，这项自愿参与的计划旨在协助加强水产养殖业的竞争力。参加者须采用良好的方法，提升养鱼场的环境卫生水准和养鱼质素。养鱼在出售前必须通过测试，包括关于鱼体内残馀药物及重金属含量的检测，以确保可供安全食用。目前有 97 个养鱼场参加了这项计划。

二零一零年，这些养鱼场共售出逾 13 200 公斤获计划认证的养鱼，包括乌头、黄、青斑、石蚌、细鳞、红鱼、星鲈、红鲭及黑鲷。所有获认证的养鱼都附有“优质养鱼场”的品牌标签，方便市民识别。该署与鱼类统营处合力鼓励业界建立优质品牌。

渔护署致力发展本地孵化和培育鱼苗，并在二零一零年举办宝石鱼人工诱产和鱼苗孵化工作坊，向养鱼户推广有关技术。

渔护署利用名为“生物过滤器”的特别设计人工鱼礁，改善鱼类养殖区的水质和海床状况。濠西、深湾及芦荻湾鱼类养殖区已投置了“生物过滤器”。该署正研究其他“生物过滤器”设计，以更切合不同鱼类养殖区的情况。

为保护海鱼养殖业，渔护署继续监察红潮，在红潮形成初期及早察悉，尽快采取适当行动。该署除了通过各个鱼类养殖区的红潮支援小组，发出红潮警报外，也通过该署网页和新闻公报发布红潮消息。二零一零年，本港水域共录得 15 宗红潮。

批销管理

新鲜副食品在渔护署、蔬菜统营处、鱼类统营处和私人管理的批发市场批销。年内，政府批发市场共销售蔬菜 270 000 公吨、家禽 13 000 公吨、淡水鱼和渔业产品 48 000 公吨、鲜果 96 000 公吨、蛋 67 000 公吨，总值 55 亿元。

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和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是渔护署所管理的两个最大型综合食品批发市场。以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为例，场内设有淡水鱼、蔬菜、鲜果和蛋市场，顾客可在同一大楼内购买多种新鲜副食品。

渔护署也管理位于北区和长沙湾，分别批销新鲜蔬菜和活家禽的两个临时批发市场。

蔬菜统营处是根据《农产品(统营)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提供有秩序的蔬菜统销服务。统营处从蔬菜销售额中抽取佣金，为菜农和商贩提供销售设施、运输和除害剂残余测试等服务，盈馀则用作农业发展及农民子弟奖学金。二零一零年，统营处销售了 156 495 公吨蔬菜，总值 9.36 亿元。

鱼类统营处是根据《海鱼(统营)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其下设有七个批发市场，提供有秩序的批销服务，收入来自售鱼的佣金和使用市场设施的收费。年内，已运作约四十年的临时青山鱼类批发市场已永久迁至屯门第 44 区的新联用综合大楼内，向区内渔民、海鱼批销商提供现代化的海鱼批销设施和服务。统营处的盈馀都用于渔业，包括为渔民提供低息贷款、改善市场服务和设施、为渔民及渔民子弟提供训练补助金和奖学金。年内，经统营处销售的海鱼约 47 700 公吨，总值 16 亿元。为协助推广本地渔产品，统营处辖下的鱼类产品加工中心继续发展优质渔产品。

监控动物疾病

渔护署是本港的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监管动物的进出口，以防止动物疾病传入。渔护署亦会根据输入香港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种类、用途及来源地疫情等，作出风险评估。如有需要，该署会与外地兽医部门商讨进口有关动物及动物产品到香港的检疫要求。

二零一零年，该署共签发约 5 500 张动物入口许可证，这些动物包括狗、猫、马匹、爬虫类、雀鸟、动物园的观赏动物及食用动物，例如猪和牛。

检疫侦缉犬计划

为加强堵截非法进口动物，渔护署推行检疫侦缉犬计划。检疫侦缉犬能侦测收藏在行李或多层衣物之下的活生哺乳类动物、雀鸟、爬虫以及其他动物产品。检疫侦缉犬在各边界管制口岸执勤，包括落马洲、深圳湾和香港国际机场。二零一零年，检疫侦缉犬协助检查了超过 279 000 名入境人士、370 架车辆及 14 000 件邮包。

动物管理

为了防御动物疫病、规管动物售卖，以及教育市民尊重和爱护动物，渔护署采取多项动物管理措施。

狂犬病在香港受到有效控制，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本港已再没有发生狂犬病。二零一零年，约有 59 300 只注射了狂犬病疫苗的狗获发牌照。年内，约有 10 600 只狗和 4 300 只猫被送到渔护署动物管理中心，大都是流浪猫狗，部分则遭市民弃养，渔护署为健康温驯的猫狗安排领养服务。

所有宠物店必须向渔护署领取牌照，方可售卖动物。渔护署会定期巡查持牌宠物店，确保店铺没有违反发牌条件。此外，宠物店现时只可售卖从认可来源取得的狗只。

渔护署推行宣传运动，通过海报、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宣传声带、新闻公报及展览等各种媒介，推广尊重和爱护动物的信息。为响应世界狂犬病日，该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举办动物卫生工作坊，邀请海外动物专家参与。年内，该署举办了九个流动展览，旨在推广履行宠物主人责任和预防狂犬病的意识。

2010 年亚运会马术比赛

2010 年广州亚运会马术比赛于十一月在广东省从化举行。渔护署参考二零零八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及残疾人奥运会马术项目在香港举办期间累积的经验，就马术比赛的相关事宜为内地有关部门提供专业意见及协助。

网址

食物及卫生局：www.fhb.gov.hk

食物环境卫生署：www.fehd.gov.hk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